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或“会议”）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1月21日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1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39号。

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顾清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4 人，代表股份 279,905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459%；其中中小股东 503 人，代表股份 30,684,6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620%。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,388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96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0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,517,42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491%。

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及所审议事项之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78,856,9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52%；反对892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9%；弃权156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9,635,6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812%；反对892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86%；弃权156,56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0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王勤律师、周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